

#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以下简称《条例》)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 等有关文件要求, 现公布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威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威海·政务”(http://www.weihai.gov.cn) 和威海市生态环境局门户网站(http://sthjj.weihai.gov.cn) 下载。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 请与威海市生态环境局联系(地址: 威海市光明路 158 号, 邮编: 0631-264200, 电话: 0631-5233063)。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及国家、省、市各级有关推进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等工作相关文件精神, 突出高标准、严要求,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赋能政务信息公开, 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 以优质公开服务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做好文件主动公开和政策解读工作, 发布主动公开文件 21

件，发布文字、图文、音视频等多种类型政策解读材料 39 件。坚持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新闻发布会，发布或解读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重大政策、工作进展等，共召开新闻发布会 6 次。严格落实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办公会议要求，召开局长办公会议 13 次，邀请公众代表列席 2 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 年，通过线上申请、信函邮寄等渠道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4 件，主要涉及部分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空气质量、危险废物等环境领域相关信息的申请与公开，按程序及时回复 23 件，1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本年度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投诉、行政诉讼事件。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对公开事项、内容进行责任分解和细化，制定了《2022 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更新了《2022 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信息公开指南》《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主动公开基本目录（2022 年版）》。严格落实先审后发制度，本年度，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泄密情况。按照通知要求，对 2016 年以来印发的规范性文件和部门文件进行梳理并录入，全力做好政府文件集中公开和数据联通工作。

## （四）平台建设情况

加强网站平台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做好栏目的开设、更新和变更工作，本年度新开设专题专栏 1 个，更新维护专题专栏 2 个，通过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2158 条。依托“两微一网”宣传矩阵，在“威海环境”政务新媒体开设形式丰富的专栏，及时更新生态环境新闻、准确发布信息内容，推出一批有深度、有温度的新闻报道，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讲好威海生态

环保故事。微博粉丝 151000 人，发表微博 5900 条；官方微信发布信息 773 条。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 171 篇。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督导调度作用，依托全国政府网站大数据监测平台等监管渠道做好对各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目标绩效管理考核，强化网站平台建设。积极参加省厅和市级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及时根据工作安排、结合培训计划召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政务公开培训会，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质量，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取得新进展。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2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8		
行政强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0	0	4	0	0	0	2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2	0	1	0	0	0	13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	0	1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	5	0	1	0	0	0	6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0	0	0	0	0	0	0

	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0	0	3	0	0	0	0	2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1	0	0	0	0	1

####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回顾 2022 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政策解读质量有待提高、政务公开看山东稿件质量不高等问题。2023 年将在严格按照国办、省办和市办有关政务公开的工作要求全面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全面提升政策解读能力，加强与新媒体等平台的沟通和联系，拓宽政策解读的渠道，丰富政策解读的形式，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二是提升政务公开看山东稿件质量，依据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等，积极提取生态环境领域的重点、亮点工作，做好信息提取和整理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无

(二)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落实好生态环境领域主动公开事项内容，做好污染源信息、空气质量信息、声环境质量状况以及水环境质量状况的更新

及公开工作。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威海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对公开事项、内容进行责任分解和细化，制定了《2022 年威海市生态环境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及责任分工》。

###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 年需主办政协提案 2 件、会办 10 件（包含闭会期间收到的 289 号提案），需主办人大代表建议 2 件、会办 12 件。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责任时效化”的要求，高效有序推进办理工作，主办的 2 件政协提案全部按照要求进行了面复，面复率达到了 100%，2 件人大代表建议经与代表沟通面复 1 件，1 件认为所提建议已解决，无须面复；相关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均对办理表示满意，所有办件类型均为“A”，满意率为 100%。

### （四）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依据生态环境系统权责清单和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制定我市标准目录，形成生态环境领域基层政务公开基本框架。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通过网站集约管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专栏建设，集中整合利用现有资源与数据，搭建“生态环境专栏”专题平台，设置统一入口，方便企业群众查询相关事项。自创建栏目以来已上传信息 720 余条，目前仍在动态更新中。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